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自2024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9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所示公告为准，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代销平台

网址：http://tydx.czbank.com/

客服电话：95527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20日起，新增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C:021478	开通
2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C:020126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9日起暂停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投顾”）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和信投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和信投顾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和信投顾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71-61777558

网址：www.hexinsec.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通过万得基金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E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66	018267	019596	022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0日起暂停接受通过万得基金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万得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万得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万得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安国男
任职日期	2024-9-1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货运保险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副行长（挂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A	嘉实新起点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88	00217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29	1.3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2,741,065.80	205,899,602.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548,213.16	41,179,920.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90	0.65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新起点混合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88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6884元；嘉实新起点混合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63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563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新起点混合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890元；嘉实新起点混合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5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9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9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9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598，C类：02059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并已于2024年7月3日启动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9月30日提前至2024年9月18日。自2024年9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Y＜7天	1.50%	1.50%	100%
7天≤Y＜30天	0.75%	0.75%	100%
30天≤Y＜90天	0.50%	0.375%	100%
90天≤Y＜180天	0.50%	0.25%	100%
Y≥180天	0.00%	0.00%	100%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A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10	016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2	1.022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999,588.93	66.8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9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9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09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09月20日前（不含2024年09月20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山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9-18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电信肇庆分公司大客户部大客户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部高级规划发展管理岗、企管秘书主管，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总部营销人员管理岗、综合督导岗，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八一路营业部（现黄冈凤凰大道营业部）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4年9月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兼任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潘山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杨忠先生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 上述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事项，已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9-19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自2024年9月19日起，对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4年9月1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19日起，中欧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7012 C类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008128 C类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 009169 C类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 009907 C类 009908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 010076 C类 010077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 010810 C类 010811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 011550 C类 011551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 013689 C类 01369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 016029 C类 016030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 016781 C类 016782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 017809 C类 017810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 018930 C类 018931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 018981 C类 018982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 019958 C类 019959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 020532 C类 020533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 020816 C类 020817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 020779 C类 020780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中欧财富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二、通过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欧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欧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欧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欧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9月19日起在中欧财富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欧财富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欧财富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4年9月19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大连网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615）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0282）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0970）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投资者在大连网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或大连网金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参与大连网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大连网金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大连网金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大连网金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